榕青号组[2018]4号

关于开展2018年新一批福州市青年文明号争创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团委、高新区团工委、市直机关团工委、市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成员单位：

为引导全市广大青年和青年集体积极投身青年文明号创建实践，进一步激发我市青年文明号创建活力，推动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持续健康发展，市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决定，开展2018年新一批福州市级青年文明号申报创建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创建主体

1、创建单位人数一般在6人以上、200人以下，其中35周岁以下青年占50%以上，有一名不超过40周岁的集体负责人担任号长。

2、必须是获得下一级别青年文明号一年以上的青年集体。对个别确实有突出贡献或特殊情况的单位需经县（市）区组委会或市行业（系统）创建办同意，再由市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以下简称市组委会）审核通过后方可越级申报。

3、在重大项目建设、改革创新中确实有突出贡献或特殊情况的青年集体，经县（市）区组委会或市行业（系统）创建办同意和市组委会审核通过后，可作为特别推荐集体，申报专项命名的市级青年文明号。

1. 近三年来本单位（集体）及成员没有发生违法违纪、违反计划生育、综治等有关规定的问题。
2. 在本系统或本行业或本单位是先进标杆集体。
3. 推荐名额

各单位应本着实事求是、宁缺勿滥的原则进行推报，各县（市）区推荐名额原则上为3个、市直各行业创建办推荐名额原则上为1-2个。如有超名额申报的，需提前向市组委会上报，经组委会审核同意后可适当增加，否则一律视为无效申报，不列入考核对象名单。

1. 创建流程

1、培训阶段（2018年7月）各行业（系统）创建办、各县（市）区组委会应结合本行业（系统）及本地区实际情况，通过工作交流、召开现场会、举办培训班等形式，认真指导争创集体开展创建活动。市组委会将择期举办市级青年文明号争创集体负责人培训班，进一步规范工作、交流成果、提高水平。

2、申报阶段（2018年7月）各县（市）区和市直各行业创建办按照推荐名额和推荐标准择优进行推荐。被推荐单位均要填写《福州市2019--2021年度市级青年文明号申报表》（见附件3），一式叁份并附3000字左右集体事迹材料及300字左右集体创号简介，在征得行业和所在县（市）区团委同意后盖章并于8月3日前上报市组委会办公室，逾期未申报及上交申报材料的视为弃权。

3、考评阶段（2018年10月）市创建组委会将组织成立创建工作检查组，依据市级青年文明号考核标准对争创集体创建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综合检查，根据检查情况召开评审会，实行淘汰制，按申报单位总数的20%进行淘汰，最后择优认定2019--2021年度福州市级青年文明号候选集体。

4、公示阶段（2018年11月）市创建活动组委会将于12月通过公告等形式，对评审会确定的候选名单进行公示。组委会根据评审会的考评意见及公示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并命名符合要求的集体为“2019--2021年福州市青年文明号”。

1. 有关要求

1、各县（市）区团委，市直各行业创建办接到通知后应及时动员，按照通知的要求及时上报，逾期未报的视为弃权，组委会将不再另行通知。推荐工作要坚持标准，坚持原则，实事求是，杜绝没有创建过程的单位临时突击申报。

2、各县（市）区团委，市直各行业创建办要以评选为契机，总结创建经验，注重创建的规模效应，积极挖掘培树典型，以便于青年文明号活动的延伸和扩展。要通过各种宣传舆论工具，加强对创建活动的宣传，不断扩大社会影响，激发团员青年的创建热情。

3、为进一步增强市级青年文明号工作影响力，市组委会办公室牵头调整充实了组委会成员单位（见附件4）。经充分征求有关单位意见，现制定下发《福州市青年文明号活动管理办法》（见附件5），创建工作依据该办法加强管理。

市创建青年文明号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团市委青年发展部，联系人:肖志刚 联系电话：83955001，18606932180；电子邮箱：fztswqfb@163.com；地址：福州市晋安区文博路6号团市委6楼。

附件：

1、2018年新一批市级青年文明号推荐名额

2、2018年新一批市级青年文明号推荐汇总表

3、2018年新一批市级青年文明号申报表

4、福州市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成员名单

5、福州市青年文明号活动管理办法

福州市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

2018年7月13日

附件1：

2018年新一批市级青年文明号推荐名额

|  |  |  |  |  |
| --- | --- | --- | --- | --- |
| 行 业 | 数 量 |   | 行 业 | 数 量 |
| 法 院 | 1 |  | 联 通 | 1 |
| 检 察 | 1 |  | 国 网 | 2 |
| 公 安 | 2 |  | 福 航 | 1 |
| 司 法 | 1 |  | 兴业银行 | 1 |
| 边 防 | 1 |  | 农商银行 | 1 |
| 消 防 | 1 |  | 人 保 | 1 |
| 市 场 | 2 |  | 人 寿 | 1 |
| 商 务（口 岸） | 1 |  | 中石油 | 1 |
| 交 通 | 2 |  | 中石化 | 1 |
| 城 管 | 1 |  | 海峡银行 | 1 |
| 城乡建委 | 1 |  | 海 警 | 1 |
| 国 土 | 1 |  | 烟 草 | 1 |
| 园 林 | 1 |  | 广电网络 | 1 |
| 税 务 | 2 |  | 广 播 | 1 |
| 民 政 | 1 |  | 行政服务 | 1 |
| 卫 计 | 2 |  | 高速交警 | 1 |
| 文广新 | 1 |  | 元 翔 | 1 |
| 国 资 | 1 |  | 边 检 | 1 |
| 中建海峡 | 1 |  | 国统调查 | 1 |
| 中建商砼 | 1 |  | 地 铁 | 1 |
| 邮储银行 | 1 |  | 铁路公安 | 1 |
| 电 信 | 1 |  | 其 他 | 39 |
| 移 动 | 1 |  |  |  |

附件2：

2018年新一批市级青年文明号推荐汇总表

行业/县（市）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集体名称 | 行业 | 属地 | 当前级别 | 当前级别获得时间 | 成员数 | 35岁以下青年数 | 集体负责人 | 备 注 |
| 姓名 | 联系方式 | 出生年月（周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2018年新一批市级青年文明号申报表

|  |  |
| --- | --- |
| 集体名称 |  |
| 行 业 |  | 属 地 |  |
| 人 数 |  | 党员数 |  |
| 团员数 |  | 35岁以下青年数 |  |
| 通讯地址 |  | 邮箱 |  |
| 联系电话 |  | E-mail |  |
| 负责人 | 姓 名 |  | 政治面貌 |  | 出生年月（周岁） |  |
| 职 务 |  | 手 机 |  |
| 事迹简介（300字，含主要荣誉） |  |
| 推行青年文明号服务卡情况 | 承诺内容 |  |
| 服务电话 |  | 本单位监督电话 |  |
| 本单位团组织意见 | 盖 章年 月 日 | 本单位意见 | 盖 章年 月 日 |
|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  盖 章年 月 日 | 县级团委意见 | 盖 章年 月 日 |
| 市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意见 |  盖 章年 月 日 |

附件4：

福州市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成员名单

组委会主任委员：

赵春荣 共青团福州市委书记

组委会副主任委员：

俞 琦 共青团福州市委副调研员

陈若望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

林修锎 福州市人民检察院政治部主任

邱志宏 福州市公安局直属机关党委副书记

欧丽炀 福州市司法局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机关党委书记

商建高 福州市边防支队副政委

雷志鑫 福州市消防支队政治处主任

潘 文 福州市商务局（市口岸办）副局长

林昌达 福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党组成员、副主任

魏学友 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党委专职副书记

戴宗均 福州市国土资源局副调研员

陈锵艳 福州市园林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张玉川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副书记、调研员

张孔院 福州市国家税务局副局长

庄阮锦 福州市地方税务局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黄大明 福州市民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曲鲁闽 福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机关党委副书记

卓继辉 福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刘世用 福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委员、政治部主任

李琦山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党委工作部总经理

林达金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福州市分行副行长

陈 巧 中国电信福州分公司党委书记

徐 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公司福州分公司副总经理

王友平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福州市分公司副总经理

许元年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福州供电公司纪委书记

曾毅锋 兴业银行福州分行副行长

苏宝华 福建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

张 凌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副总经理

何 鑫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副总经理

李卫东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党委副书记

张 兵 中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福州销售分公司党委专职副书记

郭汉兴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李 洋 福建海警第一支队政治处主任

朱振辉 福州市烟草专卖局副经理

俞新林 福州市行政服务中心党组成员、副调研员

孙代芳 福州广播电视台党委委员、机关党委书记、工会主席

黄香光 福建省公安厅交警总队福州高速公路支队政委

邹启宇 福建广电网络集团福州分公司副总经理

薛由团 元翔福州空港副总经理

郭 巧 福州机场边防检查站副政治委员

崔建明 国家统计局福州调查队纪检组长

程 鹏 福州市地铁集团党委副书记

林孔顺 中建商品混凝土（福建）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工会主席

沈登洲 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党组成员、副调研员、机关党委书记

李 汪 福州航空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安全总监

郑 坚 南昌铁路公安局福州公安处政治处主任

组委会委员：

赵 瀚 共青团福州市委青年发展部部长

许金忠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党委副调研员

张 春 福州市人民检察院办公室主任

曾星燚 福州市公安局团委副书记

肖向忠 福州市司法局政治部副主任

陈后淦 福州市边防支队组织科科长

林海涛 福州市消防支队政治处干事

薛 跃 福州市商务局团委书记

鲍海跃 福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机关党委副书记

林 斌 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团委书记

林育秀 福州市国土资源局团委副书记

叶晓佳 福州市园林局团委书记

吴伟键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陈玉针 福州市国家税务局党办主任

曹淑美 福州市地方税务局团委负责人

赵梗如 福州市民政局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林 旺 福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团委负责人

周方静 福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团委委员

卢 捷 福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团委负责人

叶 玲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团委副书记

涂永清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福州市分行总经理

黄文坚 中国电信福州分公司团委副书记

毕滢桢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公司福州分公司党群工作部经办

陈 汉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福州市分公司办公室主任、团委书记

林少敏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福州供电公司团委书记

孙 晶 兴业银行福州分行团委书记

陈 媛 福建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群部负责人

张 冬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市场企划部、保险创新服务中心负责人

陈林敏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团委书记

赖 佳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团委书记

郑 阳 中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福州销售分公司团委书记

邱骏华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团委书记

谢在里 福建海警第一支队政治处组织科副营职干事

崔 勇 福州市烟草专卖局党建科科长

余洁莹 福州市行政服务中心团委书记

梁晓玲 福州广播电视台团委书记、专题部副主任

陆 岚 福建省公安厅交警总队福州高速公路支队副主任科员

郑晨阳 福建广电网络集团福州分公司团委书记

柯 翔 元翔（福州）国际航空港有限公司团委书记

刘仁功 福州机场边防检查站政治处主任

廖康皓 国家统计局福州调查队办公室副主任

张锦庭 福州市地铁集团团委书记

喻 杰 中建商品混凝土（福建）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

杜灵丽 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团委副书记

陈景兰 福州航空有限公司党群工作室负责人、团委委员、工会委员

何祥荣 南昌铁路公安局福州公安处团委书记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团市委青年发展部），主要负责日常事务管理。

附件5：

福州市青年文明号活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一、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委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牢牢把握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的根本要求，加强对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的管理和指导，推动全市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广泛、深入、持续发展，发挥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我市各行各业改革发展、服务职业青年成长成才的积极作用，根据全国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印发的《青年文明号活动管理办法（2016年10月修订）》，特制订本办法。

二、青年文明号（英文名称为：Youth Model Unit Award）是指在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中创建并经过活动组织管理部门认定的，体现高度职业文明、创造一流工作业绩的青年集体。

三、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是以促进职业青年发展和职业文明进步为根本功能，以各行各业一线青年集体为创建主体，以服务一流、管理一流、人才一流、业绩一流等为争创目标，以实施科学管理、人本管理、自我管理和各类岗位创新创效创优活动为基本手段，在实践中培养政治素质好、职业道德好、职业技能好、工作作风好、岗位业绩好的五好先进集体和培养青年人才的群众性创建活动。

四、青年文明号以“敬业、协作、创优、奉献”为共同精神理念，落实于集体成员的思想行动，创建的全部过程和示范效益中。敬业，即恪守职业道德、掌握过硬本领、体现职业精神；协作，即具有集体观念，互帮互爱互促，工作协同默契，团队战斗力强；创优，即共同追求进步，矢志争创一流、善于创新创造；奉献，即思想觉悟高，勇担重任、竭诚为民、传播社会正能量。

第二章 资格和标准

五、青年文明号是以青年为创建主体、建制保持稳定的工作集体（班组、车间、厂站、科室等）。规模较小的单位可整体参与创建。

青年文明号的参评资格：

1.创建单位人数一般在6人以上、200人以下，其中35周岁以下青年占50%以上，有一名不超过40周岁的集体负责人担任号长。

2.必须是获得下一级别青年文明号一年以上的青年集体。对个别确实有突出贡献或特殊情况的单位需经县（市）区组委会或市行业（系统）创建办同意，再由市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以下简称市组委会）审核通过后方可越级申报。

3.在重大项目建设、改革创新中确实有突出贡献或特殊情况的青年集体，经县（市）区组委会或市行业（系统）创建办同意和市组委会审核通过后，可作为特别推荐集体，申报专项命名的市级青年文明号。

4.近三年来本单位（集体）及成员没有发生违法违纪、违反计划生育、综治等有关规定的问题。

5.在本系统或本行业或本单位是先进标杆集体。

六、青年文明号参评标准：

1.领导重视。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中有专人分管，集体共青团或青年工作的组织健全、工作活跃，为创建活动的组织实施发挥了重要作用。紧密围绕本单位的中心工作，团结凝聚青年开展生动活泼、扎实有效的青年文明号创建活动。驻在地在国外的集体，灵活有效地开展共青团和青年工作。负责人参加市创建青年文明号负责人岗位资格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广大青年创建意识和参与意识强，对创建意义和内容认识到位。有明确的创建规划、细化的创建标准、醒目的创建标识、有形的创建载体；创建工作有落实，有创新。

2.服务一流。集体成员敬业爱岗、技能过硬，在本职工作中体现出良好的专业素质、文明素养；落实“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创造性地开展具有本单位特点的特色服务，按规定发放“青年文明号服务卡”，并积极开展“青年文明号服务卡助万家”活动、“青年文明号优质服务示范活动”、“青年文明号信用建设示范行动”、“青年文明号节约示范行动”等，兑现承诺，做到优质服务一条龙，群众满意率高，在解决本行业优质服务热点、难点问题上取得突出成绩。

3.管理一流。集体所在单位应建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由集体上一级单位或部门的主要领导牵头、其他相关部门参与，加强组织动员、优化内外环境、提供必要保障；根据集体所创层级的青年文明号标准，制定切合实际、适度领先、责任到人的创建目标、创建任务、创建计划，有序推进创建工作；建立创建工作台账，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记录创建过程；建立自查自评机制，定期对标检查，不断提高创建质量。执行“亮标识、亮承诺、亮监督”制度，已获得荣誉称号的集体将奖牌悬挂在岗位现场或网站醒目位置，尚未获得荣誉称号的集体，将创建标识悬挂在岗位现场或网站醒目位置，集体需在对外窗口公开服务承诺、成员身份、监督电话、信用公约等，接受社会监督。

4.人才一流。有一支综合素质较高的青年队伍，具有一定数量各类先进人物。集体成员政治素质好、大局意识强、工作作风优良，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行业、本单位的规章制度，积极响应和执行党和国家的政策方针，群众评价和社会信誉好。团队的战斗力、凝聚力、向心力强，工作业绩突出，精神风貌好。能扎实开展青年岗位能手竞赛等活动，建立以“岗位文明、岗位技能、岗位效应”为考核内容的员工评价体系，有相当数量的青年成为本行业（系统）的行家里手。

5.业绩一流。集体创建活动持续深入，青年参与广泛，形式生动活泼，创建氛围浓厚，在基层管理、人才培养、创新创效、优质服务等方面创造了先进经验，有效促进了青年成才成才。培育有形有效的创建载体，围绕中心工作和创建任务，适应集体成员特别是青年的特点需求，培育思想教育、技能提升、岗位创优、示范服务等创建载体，注重载体的有形化、生动性、实效性，调动青年主动性创造性。及时巩固和深化创建成果。扩大创建工作的社会效益，加强行业内外创建工作的交流学习借鉴。发挥集体的专业优势和人才优势，积极开展公益性的社会服务，积极参与网上文明倡导，以具体行动弘扬职业文明、促进社会和谐。集体在本行业（系统）、本地区同层级创建集体中具有较强示范性、代表性、影响力。

市组委会将考评标准定为100分，考评内容将根据行业特点和每年工作重点不同进行适度调整。

第三章 评选和要求

七、青年文明号评选应以本层级或本行业青年文明号的创建标准和考评规范为遵循。两者应紧密衔接、定性与定量结合、体现高于一般的原则，应综合考虑职业标准、行业要求、社会评价、共青团和青年工作等要素。鼓励专业机构参与标准制定和考评工作。

八、青年文明号评选应坚持从严从优原则，同时兼顾不同行业（系统）和区域的工作实际，体现广泛性、把握平衡度。应严把审核标准，通过实地考察、征询第三方意见、查阅台账等手段，确保信息真实；应健全评选流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规范操作环节；应建立竞优机制，鼓励施行末位淘汰、公开评议、差额票选等办法。

九、青年文明号评选施行社会公示制，采取申报单位自行公示和活动管理部门集中公示结合的方式，利用线上或线下对外平台进行发布。集中公示和自行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十、青年文明号评选采取自下而上、逐级创建、逐级评选的办法进行，参评市级及以上青年文明号需首先获得下一级青年文明号称号（专项命名不受限）。

十一、市级青年文明号实施命名届期制和预先申报制。集体需在届次初期，按归口原则向活动管理机构提交创建市级青年文明号的报备申请，审核通过后方可成为创建集体，纳入市级青年文明号参评范围。

十二、市级青年文明号的产生，须由行业主管部门和地方团组织共同做好集体考察、遴选、推报等工作。联合团市委开展行业（系统）创建活动的行业（系统），以行业（系统）主管部门为主会同地方团组织考察，原则上由行业归口推报；未开展行业（系统）创建活动的行业或领域，以地方团组织为主组织实施开展相关工作，由地方归口推报；地方团组织确因工作实际需要推报行业集体的，须与行业主管部门研商达成一致意见后，按照规定程序和条件推报。

十三、认定市级青年文明号工作实行预先申报制度。县区级创建青年文明号组委会办公室向市级创建青年文明号组委会办公室、县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向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按名额数提前半年推荐待评集体，方可正式纳入市级青年文明号创建单位系列。

十四、市级青年文明号建立特别推荐机制，对在本行业和本地区作出突出贡献、充分体现青年文明号时代精神、且符合市组委会工作导向的典型集体，采取少量特别推荐的办法，适当放宽曾获青年文明号层级要求，无需提前报备。

十五、市级“青年文明号”根据考核标准，实施严格的考核评价，考核标准与考评由团市委与各有关行业共同制定、实施。评选考核中，各级创建活动组委会要严把质量关，被推荐的青年集体要具有先进性和代表性，事迹要有说服力，在各行业（系统）中确有导向和示范作用。

十六、被推荐的青年集体需根据考核标准，提前45个工作日向活动管理机构提交相关考核材料；市组委会办公室汇总活动管理机构提交的相关材料后，提前30个工作日提交给团市委与各有关行业联合成立的考核组进行审议，确保考核工作确有实效。

第四章 命名和认定

十七、市级“青年文明号”不搞终身制，实行命名届期制。一届三年，期满重新申报争创。获得青年文明号称号的集体，由相应活动组织管理部门下发文件命名，授予青年文明号牌匾。命名单位和集体所在单位应坚持物质奖励和精神奖励结合的原则，在项目支持、政策倾斜、工资奖金、提拔使用、推优荐才等方面，对青年文明号和集体成员制定并落实有力的奖励政策。鼓励对持续创建和多次命名的青年文明号给予更大力度奖励。

十八、应将青年文明号作为培养青年人才的阵地，力争将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纳入本行业本地方的人才工作体系、青年工作体系，大力培养青年文明号号长和青年骨干，为其他集体成员到青年文明号挂职、锻炼提供机会。各行业（系统）、各地区、各单位要把获得青年文明号称号的集体负责人列为重点培养对象，在使用培养上给予优先；对青年文明号集体成员在工资待遇、学习深造、晋级晋职等方面可酌情予以优先考虑。同时，可相应给予国家级、省级和市级青年文明号一定物质奖励，根据本单位实际，由行业主管部门或所在单位一次性发给奖励金。

十九、各级青年文明号活动组织管理部门可在表彰青年文明号的同时，表彰在组织开展青年文明号活动中业绩突出的管理单位和个人。

二十、凡获市级青年文明号称号的集体，均享受市级（系统）先进集体待遇。

二十一、各行业(系统)创建办、各县（市）区组委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及获得市级青年文明号称号的集体负责人，工作突出，成效明显，组委会将授予“市级青年文明号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享受市行业（系统）先进个人待遇。

二十二、各级活动管理部门应大力宣传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中先进经验、事迹、个人，发挥榜样带动作用，营造创先争优的浓厚氛围，激发广大青年的奋进动力。

第五章 管理规范和要求

二十三、团市委、各有关行业（系统）共同成立市级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组织委员会，以加强对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的管理和监督。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团市委青年发展部，负责日常具体工作，其主要职能是组织、指导、协调、检查、考核、表彰和档案管理。

二十四、团市委与各有关市局联合成立福州市青年文明号监察委员会，加强对全市青年文明号的管理和监督，下设秘书处，负责日常具体工作，其主要职能是检查、考核、协调，聘请青年文明号活动特邀监察员。

二十五、各级活动组织管理机构应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创建工作的系统推动，重视对集体的直接联系指导。行业（系统）主管部门和地方团组织应发挥各自优势、健全协作机制，在政策制定、活动开展、日常管理、监督考察、工作宣传等方面形成合力。

二十六、建立青年文明号培训交流机制，定期举办青年文明号负责人培训班，搭建青年文明号互访互学、互查互评、共建联创等平台, 促进青年文明号集体间的交流与合作。

二十七、完善青年文明号活动的管理规范。明确管理权责、操作流程、工作标准，建立管理工作台账，提高信息化水平，促进管理规范化、常态化、精细化、效能化。

二十八、建立青年文明号日常监督机制。逐级组建社会监督队伍、搭建社会监督平台、及时处理社会投诉。各级活动监督机制的建设和运行，接受上级活动组织管理机构的指导监督，可在上级活动组织管理机构的授权下开展相关调查、提出处理意见并代为执行。

二十九、建立督查整改机制。活动管理部门应加强日常监督，并严肃自身监督行为。对确存在以下问题的青年文明号集体或创建集体，应责令其限期整改，并提出整改意见，整改期限为三个月。

1.经活动管理机构调查，或经媒体曝光或群众检举，发现集体的产品或服务存在问题的；

2.半年内不开展创建工作的；创建态度消极被动的；创建工作质量严重下滑的；

3.青年文明号服务承诺未能兑现，社会评价不佳，或未能达到其他创建基本要求的。

三十、严格执行资格撤销规定。发生以下任一情况的青年文明号集体和创建集体，由原命名单位撤销其青年文明号称号并摘除其青年文明号牌匾；或取消其当届创建资格。对撤销称号的集体，原命名单位应面向社会公告。

1.集体中存在违法、违纪现象或违法、违纪人员；

2.在生产、经营、管理、服务工作中发生重大责任事故、引发社会恶性事件；

3.长期存在第二十九条所列问题，拒不整改或限期整改后仍不合格；

4.集体的申报情况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

三十一、各行业（系统）主管部门、各县（市）区团组织应加强对市级青年文明号集体的日常监督。发现需撤销市级青年文明号称号的集体，对已经全面开展创建活动的行业（系统），由市行业（系统）主管部门核查，在届期内确实存在违反第三十条规定情况的集体，报市组委会审核批准，以行业(系统)主管部门和团市委的名义下文通报摘牌，由行业(系统)创建办负责收回牌匾；对尚未全面开展而基层已先行开展创建活动的，由团市委和各县（市）区团委、市直团工委、核查，在届期内确实存在违反第三十条规定情况的集体，由各县（市）区团组织提出意见，报市组委会批准，以团市委的名义下文通报摘牌，团市委青年发展部负责收回牌匾。

三十二、执行免除青年文明号称号的规定。集体自然条件发生以下任一情况，即由原命名单位免除其青年文明号称号，允许其保留青年文明号牌匾，但不得在公共场所悬挂。集体名称发生变化，但未发生以下情况的，不适用本条规定。

1.原集体的建制撤销；

2.集体成员一年内或一次性变动比例超过50%；

3.其他不符合青年文明号自然条件的。

三十三、“青年文明号”实行挂牌制度。“青年文明号”作为加强基层单位形象设计的重要形式，在外观上要严格加以规范。凡获得青年文明号称号的集体，工作现场的醒目位置原则上要做到“四上墙”，即：青年文明号牌匾、青年文明号成员照片及证号、青年文明号承诺内容及授牌机关监督电话、青年文明号信用公约上墙，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十四、青年文明号活动的牌匾、LOGO、精神理念等品牌要素必须统一、规范。牌匾（包括电子牌匾）由命名单位制作，区分为中英文两个体例。驻在地在中国的集体，只使用中文体例。制作标准是：

1.材料：铜板底；

2.字体和字号：中文版标准为“青年文明号”，统一使用江泽民同志的题字，字号为451；年度及落款为黑体字，字号为125，年度为阿拉伯数字；落款单位排序为团组织在左、行业部门在右、居同一行。

英文版标准为“Youth Model Unit Award”统一使用Times New Roman字体，字号为451，年度及落款为黑体字，落款单位为“Fujian Provincial Youth Federation”字号为125。

3.字体颜色：“青年文明号”为红色，其余字体为黑色；

4.版面布局：“青年文明号”题字居中，年度居于牌匾左上角，落款居于牌匾右下角。

5.牌匾尺寸：省（部）级为560mm×350mm，地市级及以下为480mm×300mm。

三十五、青年文明号活动标识见“标识图样”。 标识中“Ｙ”是英文“青年（youth）”的第一个字母，代表青年；“Ｙ”的复线代表青年集体。整个标识意为成长在中华广阔大地上的广大青年集体在创建青年文明号的实践中，用青春、热情和双手提供优质服务，真情奉献社会，以实际行动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贡献。颜色：“青年文明号（江泽民同志手迹）”字体及下方圆内区域为红色（色标M100+Y100），“Y”及“Y”的复线为白色, 其他为绿色（色标Y100+C50）。（标识图样附后）

三十六、青年文明号的题字（江泽民同志手迹）和标识图样，由全国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办公室专有对该题字和标识图样的所有权、使用权、解释权，并授权各级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领导小组）使用。青年文明号题字和标识图样的使用范围：青年文明号牌匾、会标、证件、证书的制作；青年文明号活动宣传载体，如印刷品、宣传画（册）、视频；青年文明号集体工作现场和成员佩戴的工作标志；青年文明号官方网络平台。

三十七、青年文明号题字和标识图样不得用于商业性活动，青年文明号牌匾只可在所授予集体的工作场所对外悬挂，不得私自复制，不得随意放置。

三十八、青年文明号集体应认真保管青年文明号牌匾，保持牌匾文字清晰、完整清洁，如有损坏应及时报告命名单位，由命名单位收回后重新发放；丢失一般不予补发。

三十九、参照省级青年文明号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执行青年文明号活动经费保障制度。各行业（系统）主管部门要按照青年文明号活动经费分担责任足额落实应承担的资金，市组委会各成员单位承担每年不低于5000元，并确保于每年1月前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当年未及时拨付到位的行业（系统），取消下一年新一批本行业（系统）青年文明号的认定资格和推报名额。市组委会办公室要加强对青年文明号活动经费的统筹安排，保障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规范市组委会的财务管理，创新管理理念，切实提高青年文明号活动经费使用效益。

第六章 附则

四十、本办法适用于争创市级“青年文明号”的青年集体和市级青年文明号集体。

四十一、各行业（系统）、各县（市）区、各单位可根据实际,参照本办法制定不同层级或行业（系统）的青年文明号管理办法和细则。本办法在执行的过程中，将不断总结实践经验,逐步加以完善。本办法下发后，如遇与上级精神相抵触的以上级文件为准。

四十二、本办法的修改、变更、解释权归福州市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办公室。

四十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青年文明号标识图样）